关于《安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对《安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居民住宅小区是火灾高发的主要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力度比较薄弱。近年来，我市住宅火灾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成为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因素和公众关注程度较高的焦点问题。国务院先后开展了打通“生命通道”、电气火灾治理、高层建筑专项治理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居民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环境有所改善，但居民住宅区火灾高发频发的情况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有效遏制。

通过调查发现，我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领域下列安全隐患比较突出：

（一）消防车道被占用和堵塞，直接影响消防车通行和救援效率。在办法起草前一段时间随机抽查居民住宅小区的消防车道通行情况，其中消防车道基本畅通率，仅占有百分之十。一旦发生火灾，极易贻误最佳救援时机、小火酿成大灾。

（二）电动自行车管理混乱，实行集中充电难度大。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上楼充电所引发的安全事故逐年增加，需要规范增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集中充电装置，防止电动自行车上楼充电。调查发现，老旧居民住宅小区已建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的建成率百分之五以下。

（三）许多小区消防设施建设不能完全到位，消防设备欠缺、老旧、故障较多，小区消防安全各项制度难以有效落实。些高档的高层住宅小区，也普遍存在消防设施故障不能及时排除或修复的问题。

（四）消防管理体制改革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领域职责有待于进一步明确。

以上情况，需要以立法形式，作出制度性明确安排，使涉及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的各方面主体，能各司其职，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二、起草过程

2020年市政府将《办法》列入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要求，起草了本《办法》。主要工作有：

（一）启动起草。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起草工作专班，制定起草工作方案，搜集整理立法参考资料，在开展实地调研基础上，总结归纳我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领域存在的共性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或倾向性意见。组织召开内部研讨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借鉴上海、长沙、益阳、新乡等其他地市经验做法，起草《办法（草案初稿）》。

（二）征求意见。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意见，邀请消防专家、法律专家进行了论证，并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通过市司法局网站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修改，第二次向社会征求意见。

（三）初步审查。按照市政府立法工作程序规定，市支队法治机构对《办法（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初步合法性审查，审查坚持依法立法基本原则，突出问题导向，保障《办法》与上位法不冲突，基本做到《办法》内容能立得住、用得上、有特点。

三、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六章四十三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管理工作体制。规定市、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的职责。

（二）自治组织和企业的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行为规范。规定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供水、供电、供气单位的住宅物业消防安全责任，明确了单位和个人的禁止性行为。

（三）三项具体制度。就我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领域存在的占用消防通道、电动车上楼充电、消防设施故障这三个突出问题，设计了相应管理制度。

（四）鼓励投、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和家庭财产险。

（五）惩戒性措施。规定了依法将严重违反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规定了对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物业企业、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业主的行政处罚；规定了对违反消防安全的违法建筑限制登记措施，规定了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等。